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蕭佳昱

電話：06-2991111#8522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joyce619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00624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5月14日嘉縣社身福字第1100022441號函、嘉義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一覽表（0624538A00\_ATTCH1.PDF、0624538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嘉義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貴機關惠予於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暨嘉義縣社會局110年5月14日嘉縣社身福字第1100022441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嘉義縣優先採購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一覽表1份，敬請逕與各單位洽詢，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home.aspx>）瀏覽選購。
- 三、本案嘉義縣社會局承辦人及電話：黃已莛，05-3620900#2202。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